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10204100715 2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1020410071520

二、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统一存储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1 号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鑫

联系电话： 0577-86876031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1 号

邮箱：852377636@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统一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其他	2	13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存储容量:136T,接口类型:接口 SATA3.0,接口数量:48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6U 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处理器：≥64 位多核；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系统盘≥1*240GB SSD。采用可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4 个 2.5Gb 网口、≥1 个 IPMI 管理口、≥ 2 个 USB2.0 接口、≥ 2 个 USB3.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1 个 RS-232 串口、≥4 个 PCI-E3.0 插槽。设备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1 个，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2 个抬手，具备抽拉标签卡。2.内置 8TB 企业级 IoT 硬盘≥17 块，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硬盘由存储主机官方供货，序列号存储主机官方可查，兼容存储主机，由存储主机官方提供不少于 5 年质保服务。 3.视频性能：最

								大支持接入768路（最大接入带宽1536Mbps）。图片性能：最大支持100张/S（单张图片300KB）。回放性能：最大支持76路2Mbps。事件录像：最大支持200路2Mbps。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支持RAID0、1、5、6、10等多种RAID模式。支持RAID降级可读写，当故障盘超过传统RAID冗余限制时，剩余硬盘数据可读，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支持BMC业务保护。支持配置多个录像卷、图片卷，支持不同的卷，配置不同的覆盖策略。 4.其他要求：需接入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等需方实际在用系统软硬件，确保在用系统视频回看功能正常，排除卡顿、闪退、兼容性及数据错误等问题，确保全部设备正常运行。采用符合中国信息安全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等级Ⅰ级及以上的芯片，适配兼容中国信息安全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等级Ⅰ级及以上的产品。

二、★服务要求

1.中标方使用有资质的物流商，物流费用与保险费用自理。运输中发生任何损坏，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补货。货到开箱验收须双方共同在场，异常情况停签。2.质保及售后： 2.1 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含主机≥3 年官方质保，硬盘≥5 年官方质保），质量保证期从终验合格之日后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返厂维修，中标方须先提供同配置备用整机。中标方作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主体，须履行质保责任，不因官方售后政策变更、授权调整或经营状态变化等情况而免除。 2.2 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2.3 免费维保包括设备部署、版本补丁升级、远程及现场支持、应急处置、定期巡检、对接联调等，无高危漏洞及境外后门。每季度≥1 次上门巡检，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或攻防演练前，按需提供上门巡检。 2.4 提供 7*24 小时技术热线，10 分钟内响应报修，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置；远程无法解决时，12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无法修复，无偿提供备用设备。 3.所有设备为官方未拆封全新正品设备及全新正品硬盘（主机及硬盘序列号由主机官方可查，不得拆机改配，非贴牌、非翻新、非工程样机、非库存积压产品（积压指出厂时间早于合同签订前 6 个月））。 4.提供上门安装部署上架，对接需方实际在用接入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软硬件，确保在用系统视频回看功能正常，排除卡顿、闪退、兼容性及数据错误等问题。在设备到货前 3 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环境勘查，按需做好新旧存储池再规划以及前端接入重新分配。 5.提供完整部署文档、日常运维手册、常见故障排查手册和不少于 2 小时的培训服务 1 次。 6.验收以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为依据；货物须为全新原装正品，提供合格证、保修卡、产品资质且可通过官方货源渠道核验完整真实信息，不明来源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试运行至少 30 天运行正常后，完成培训及资料交付，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按合同约定整改、退换及承担责任。 7.参与本项目人员应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签订保密协议，未经书面许可，不得透露本项目内容。供应商需配合完成上级检查、信息化考核等，全程提供支撑。项目合同协议中按要求设置网络安全管理违约金，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 20%。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_____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本项目询价文件；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附件。

2. 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具体采购产品信息如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7">产品信息</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品牌</td><td>型号</td><td>单价（元）</td><td>成交单价（元）</td><td>数量</td><td>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td></tr>
<tr><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合 计</td><td colspan="6">小写金额：</td></tr>
<tr><td colspan="6">大写金额：</td></tr>
<tr><td>说 明</td><td colspan="6">“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安装、调试、保修、售后等服务的费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人若发现框架协议入围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国采中心反馈，国采中心将依据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3.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

3.2 甲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_____

3.3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_____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4.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2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收到履约保证金，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正常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第二次付款:开展试运行，项目终验合格且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4.3 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4.4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完税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违规。

4.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4.6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整；项目终验合格后____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金相关条款视情保留，具体看）

5. 货物标准

5.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序列号可查，不得拆机改配，非贴牌、非翻新、非工程样机、非库存积压产品（库存积压指出厂时间早于合同签订前 6 个月）），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若该货物在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5.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任何形式通知后，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5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包含硬件、数据迁移、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服务、耗材、人工、税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 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提供甲方所在当地售后服务，_____年的质保服务，含主机官方质保____年，内置硬盘官方（存储主机官方）质保_____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项目终验合格之日后开始计算。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作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主体，须履行合同内所述质保义务，该责任不因官方售后政策变更、授权调整或经营状态变化等情况而免除。

6.2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热线，10 分钟内响应故障报修，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置；远程无法解决时，12 小时内到场维修；故障 48 小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无偿提供备用设备。

6.3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对接甲方，负责整体协调、进度汇报、问题反馈及验收配合。项目经理须保持 7×24 小时通讯畅通；设备需要返厂维修时，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同配置备用整机进行替换，保障甲方业务不间断运行。如项目经理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

知甲方，且继任人员能力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6.4 乙方须提供质保服务方案，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所有技术或产品必须得到合法的使用授权，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人合法权益；若发生任何诉讼或者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6.5 免费维保范围：设备部署、版本升级、补丁升级、远程及现场支持、应急处置、定期巡检、对接联调等，确保无高危漏洞及境外后门。每季度至少一次现场巡检，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或攻防演练前，按需提供上门巡检，产生的巡检记录与台账均须提交甲方归档。

6.6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全面履约质保服务承诺，及时响应故障处置、运维保障、问题整改等全部质保义务。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拖延履行或未按合同标准履行质保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质保维保义务，若因此造成甲方系统故障、业务中断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6.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合规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约定时限内免费维修，完成缺陷修复、整改替换，乙方逾期未有效整改的，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15.6 及 15.7 执行。

7. 知识产权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缺陷,乙方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专门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成果（包括定制配置脚本、定制策略规则、部署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乙方提供的商业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操作系统、特征库等）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但

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合法、充分的使用授权，不得因授权问题影响正常使用。项目实施产生全部交付文档（实施方案、部署文档、运维手册）甲方拥有完整使用权。

8.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电子邮件）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货物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9）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对接触甲方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

8.3 乙方须组织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须于设备进场实施前提交全部项目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实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保密资料及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传输登载，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到期而失效。发生泄密，乙方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8.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8.5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9. 网络安全条款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内网络安全条款，导致出现网络安全或数据信息泄露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

9.1 基本安全要求

9.1.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9.1.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整机无高危漏洞、不存在境外后门。

9.1.3 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9.1.4 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9.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9.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9.1.7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9.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9.2 交付安全要求

9.2.1 乙方应保障产品在物流环节的完整性、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恶意篡改和损毁等事件发生。

9.2.2 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已知漏洞未处置或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对于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协助甲方在 24 小时内履行报告义务。

9.2.3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合格证、产品认证证书（如 CCC 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等相关文件。

9.2.4 乙方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运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9.2.5 乙方应向甲方明示包含在产品中的所有功能模块、外部接口，告知甲方系统中预置的所有账户和默认口令，甲方应立即进行修改。

9.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动配合甲方采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9.2.7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时，采用安全可控的渠道交付升级包、补丁包，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性测试、完整性校验等工作。

9.2.8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和升级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乙方在安装和升级时明示甲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9.3 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9.3.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技术。

9.3.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9.3.3 甲方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数据导出。

9.3.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如重组、收购、外资控股等）或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9.3.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或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发布退市公告，并通知甲方。

9.4 安全漏洞管理要求

9.4.1 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漏洞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对发现的产品安全漏洞采取修复或缓解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安全风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4.2 乙方应当为交付的产品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安全维护，高危漏洞无论是否有偿，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提供缓解措施、处置指引，不得拒绝告知风险；针对本项目产品乙方不得因产品维护到期、过质保期、产品退市等任何理由停止安全维护。本项目产品出现实际可利用的高危及以上等级漏洞时，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安全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在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提供缓解方案，为甲方提供漏洞通知和补丁下载服务，并对甲方漏洞修复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将甲方对其的安全维护要求同步约束至上游供应商。

9.5 其他

9.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10. 包装要求

10.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10.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10.3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装运条件

11.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任何损坏，须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补货，合同履行期限不顺延。

11.2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以及安装全过程的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全部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11.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11.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1.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11.6 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12.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2.1 乙方须提供原装未拆封全新设备（序列号可查，不得拆机改配）。上门安装部署，需接入_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浙江总站勤务管理系统_等需方实际在用系统软硬件，确保在用系统视频回看功能正常，排除卡顿、闪退、兼容性及数

据错误等问题，确保全部设备正常运行。

12.2 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不少于 30 天不间断试运行，确保系统稳定流畅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任何技术故障，乙方应在约定响应时间内无偿修复，试运行期自修复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业务故障的，试运行周期重新起算；轻微故障经修复可不予重置试运行周期）。

12.3 任何一项技术要求不满足，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付款。

13. 培训

13.1 乙方至少提供现场实操培训_____次，内容包含设备基本操作、日常运维、策略配置、故障排查、日志查看。提交课件或手册等学习材料、参训签到表，作为验收交付资料。

13.2 单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_____小时，培训对象为甲方指定人员。

14. 验收要求

14.1 项目完成到货及各方开箱验收确认后,乙方应当完成设备安装部署相关服务，设备系统试运行至少 30 天且全程运行正常。试运行达标后，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择期组织验收评审会，对项目整体建设成果进行全面核查验收，验收范围包含设备完整性、功能符合性、性能指标达标情况及全套交付文档资料齐备性。

14.2 验收过程中，甲方统一核验设备铭牌、机身信息、固件版本及产品序列号，确保设备信息一致、可追溯。乙方应当提供以下完整合规资料，所有资料应当对应本项目设备型号、支持官方公开平台核验，作为验收必备依据：

1. 官方供货证明、出厂合格证、产品资质、开源组件清单，确保设备为正规渠道全新原装正品、来源合法可追溯；

2. 属国家强制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提供对应的 CCC 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报告等法定有效文件。

若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资料、资料与设备型号不匹配、参数指标不达标或官方核验不通过的，项目验收不予通过。

14.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设备为官方原装全新、未拆封正品，配件齐全，出厂资料手续齐全合规；设备生产日期应当满足投标承诺要求（出厂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前 6 个月），到货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设备硬件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完全匹配采购合同及询价文件技术要求，可官方查证，不接受纯口头承诺。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连续 30 天试运行稳定、无异常；

4. 乙方按要求完整完成项目培训、售后保障方案等全部交付内容；

5. 全套交付资料、设备配件齐全完整、合规有效。

14.4 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全额退货，参考 15 节违约责任进行赔偿。

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合同尾款支付及项目质保期起算的唯一有效依据。乙方应当全程保障项目交付质量符合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14.5 配合上级考核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检查、信息化考核相关工作，全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15.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至补足损失。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5.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5.5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若有）中扣除。

15.6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甲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15.7 如甲方不能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倍的违约金。且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则逾期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15.2 执行。

15.8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15.9 经查实为贴牌、翻新、库存积压产品（指出厂时间早于合同签订前 6 个月）、工程样机、非官方整机产品，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

违约金。

15.10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15.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 其它约定事项

16.1 国采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16.2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16.3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2 “乙方”是指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乙方单位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询价通知书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不可抗力

3.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的协议。

4. 税费

4.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违约终止合同

5.1 若出现以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运维场地正常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 破产终止合同

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且不给予乙方补偿。

6.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7.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7.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8. 合同修改或变更

8.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8.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9 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内容分包。

10. 合同语言

1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1.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产品信息表填写，载明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金额，以及技术规格、配置清单、售后服务等。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10204100715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